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茲提述(i)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5 日有關新記錄日期的公告（「該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及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延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原定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30 分（溫哥華時間）舉行的南戈壁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原因是董事會正在努力鼓勵更多股東積極參與大會以實現更廣泛的股東參與水平。董事會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將大會改期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30 分（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經延期大會」）。經延期大會將繼續假座加拿大大成律師事務所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舉行。

記錄日期不變

為免生疑問，確定有權接收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包括經延期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仍為溫哥華及香港時間 2023 年 7 月 19 日

* 僅供識別

(星期三)。因此，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溫哥華及香港時間)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溫哥華時間) /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無權出席經延期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

經延期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通函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保持不變，並將在經延期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於 2023 年 8 月 2 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在經延期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通函及通告將繼續有效並適合在經延期大會上使用。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或有意於經延期大會上更改投票的股東，須於不遲於經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即加拿大股東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 30 分 (溫哥華時間)，香港股東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為免生疑問，任何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在經延期大會上仍然有效，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並未更改其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的相關股東無需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變動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8月22日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